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0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侯妙慧

代 理 人 李易璋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權人 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簡 政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22 相 對 人  
23 即 債權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  
26 相 對 人  
27 即 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謝明忠  
30 相 對 人  
31 即 債權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歐悅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林冠宏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1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12 定如下：

13 主 文

14 聲請人即債務人侯妙慧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16時起開始更生  
15 程序。

16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7 理 由

18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9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20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21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22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23 別定有明文。

24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  
25 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26 1,583,591元，前曾聲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  
27 每月收入約30,000元，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28 生活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  
29 程序等語。

30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  
31 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戶口名簿、財政部中

01 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年、112年綜  
02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  
03 人清冊、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95號調解不成立證明  
04 書、存摺影本、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等為證，  
05 並有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95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  
06 ，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07 費用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債務人主張其  
08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  
09 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  
10 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  
11 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  
12 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  
13 1項。

14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5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6 項。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9 法 官 江文玉

2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件不得抗告

22 本裁定已於115年1月21日公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24 書記官 沈亭玟